# 最新监理公司执行合同(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 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监理公司执行合同篇一

发包方:

承包方:

依照《\_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后甫新村沿街地块商住楼施工承包工期延迟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村四周沿街地块,地块总用地面积平方米。小高层住宅5幢(9到11层)、多层住宅11幢(4到5+1f)[[沿街设1到2层商业用房,均为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积率部分)平方米,储藏间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平方米)

# 二、工程形象进度

本工程主体全部结顶,并进过中间安全、结构验收,装饰工程开始施工。

- 三、工期延误原因
- 1、工程开工后周边农民土地政策协调处理延误。

2、工程基础施工阶段天气多雨,自然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

四、工期延误时间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确认,原合同竣工日期20\_\_年8月9日顺延至20\_\_年6月30日。

五、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 年月日。

协议订立地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监理公司执行合同篇二

监理方(乙方):福州三益家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两者在平等、自愿、商量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方的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框架结构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闽侯支公司(筹)

工程地点: 闽侯县甘蔗街道山前村三福花园一层1#店面

建筑面积: 125平方米, 使用面积: 114平方米;

工程监理期限:60天,自签订合同次日起计算。

第二条 监理范围:

- 1、地面(防水面层、水泥砂浆面层、面砖面层、地板面层)
- 2、水电(上、下水、强电、弱电管线铺设及灯具、洁具安装)
- 3、抹灰(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清水砌体勾缝)
- 4、门窗(木门窗制作与安装、金属门、塑钢门、特种门、门窗玻璃安装)
- 5、吊顶(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
- 6、软质隔墙(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
- 7、饰面板(砖)(饰面板安装、饰面砖粘贴)
- 8、涂饰(乳胶漆、木器漆、美术涂饰)
- 9、裱糊与软包 (裱糊、软包)
- 9、细部(橱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和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安装、花饰制作安装)

第三条 监理工作内容:

- 1、施工图会审及图纸交底。
- 2、材料验收。
- 3、工程质量控制。

- 4、工程造价控制。
- 5、工程进度控制。
- 6、工程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
- 7、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

第四条 工程质量监理依据: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3、本工程的设计图纸

第五条 监理费及付款方式:

- 1、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两者商定监理收费每平方米72元,以工程使用面积114平方米计算,收费人民币8208元,金额大写捌仟贰佰零捌元进行结算。
-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委托方支付监理方监理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计人民币2460元,金额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元。
- 3、 工程吊顶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后并签字确认后3日内,委托方支付监理方监理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计人民币4100元,金额大写肆任壹佰元。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委托方付清监理方监理费余额计人民币1648元,金额大写壹仟陆佰肆拾捌元。

第六条 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监理人决定委派黄练雄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义务。

-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 第七条 委托人义务

- 1、 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 2、 委托人应当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 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 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应在补充协议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 的报酬。
- 3、 委托人应当在两者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
- 4、 委托人应当在两者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5、 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人的监理权利和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 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 明确。

#### 第八条 监理人权利

- 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对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装饰装修质量标准、房屋安全规定或设计合同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2)、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通知后方能复工。
- (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4)、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 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 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第九条 委托人权利

- 1、委托人有对本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变更的审批权。
- 2、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 3、监理人调换本工程监理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 4、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监理人责任

监理人在监理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员过失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监理人员过失是指:

- 1、未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质量控制,造成工程返工的。
- 2、未严格对按合同约定施工材料进行检验,造成工程返工的。
- 3、未严格进行分部、分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经委托人确认,留下工程隐患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衡量监理人是否过失的依据以监理人的是否书面告知委托人或承包人的报告以及工程验收记录为准。

4、 监理人在监理期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5%(酬金比率)

第十二条 委托人责任

- 1、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 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监理人监理费,如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向监理人支付人民币壹佰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监理期限,两者应重新约定监 理费用。
-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贪污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3、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终止执行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报酬。
-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两者当事人商量解决,商量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两者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两者各执一份。
- 7、 本合同经两者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省保险大厦 地址:

电话: 电话:

# 年月日年月日

# 监理公司执行合同篇三

本协议一式 持	份,	份,甲 由甲乙双方	乙双方各 签字并盖:	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_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_				
代表人(签字):				

# 监理公司执行合同篇四

业 主(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依据[xxx经济合同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行业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_\_\_\_银行\_\_\_\_分行开发区支行装饰工程
- 3、工程造价: 开发区支行装饰工程合同价
- 4、合同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公司委托代表

\_\_\_\_\_中南工程建设监理公司\_\_\_\_\_分公司派驻毕立华监理工程师为驻工地代表。

第三条: 监理人员的资质要求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有国家注册工程师资质(包括土建、装饰、水电等)

第四条: 监理费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工程合同价的计算工程监理费。
- 2、进场七日内支付30%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监理费至95%,如有罚则约定范围的相应扣除工程监理费用,工程决算完毕监理费余款付清。

第五条: 监理的义务权力

- 1、监理的义务:
- 、出具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2、监理的权力:
- 、装饰工程中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 、装饰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 、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竣工期限的确认权。

第六条: 业主的义务及权力

# 1、业主的义务

- 、业主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业主应当授予监理的监理范围和权利,及时通知已选定的设计方、施工方,并在与设计、施工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监理。

#### 2、业主的权利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公司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公司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并加盖公司合同章。

#### 第七条: 罚则约定

- 1、工程施工期内,监理方必须常驻工地,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付监理费。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监理单位(派出监理人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方、施工方或配套方索取钱财,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与业主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及解释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进行变更。
- 3、合同项下不发生任何业务或业主提出终止要求的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4、本合同依据《合同法》、《\_\_\_\_省室内装饰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_\_\_\_省室内装饰施工监理规程》享有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仲裁。协商或调解不成立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 (签章)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甲方代表:(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工程建设监理公司\_\_\_\_分公司

乙方代表: (答章)

年月日

# 监理公司执行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根据[]xxx政府采购法[][]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等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工程"是指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工程建设监理"分为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作。"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甲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本合同条款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4. 协议承诺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监理定点单位。乙方可以承接甲方行政区域内的工程监理项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根据项目监理要求,双方签订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参照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确定监理内容、质量、价格等。 监理取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发改价格670号文执行。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开展工程监理业务。

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签订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结算监理费用,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开具合法的发票。

####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乙方应按签订的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内容完成监理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签订的监理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者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当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对甲方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 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 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尝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直接费用支出。

乙方接受监理委托后,不得转包。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收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监督管理

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 方后续签订定点监理的依据。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 实行履约管理,甲方接到投诉,经过核实确定为有效投诉的, 将视情节轻重,计入考评结果。

# 6.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通知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 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 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 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 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 确认视为送达。

#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xxx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 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 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在郑州市中级法院进行 诉讼解决。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 11. 合同的时效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通过甲方的考核,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合同可持续有效。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 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 意见后,方可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未续签合同;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 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 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年内用户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存在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xxx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xxx法定计量单位。

#### 15.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开始生效。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签订的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年 月日